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 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代证券”）作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利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范围

金利股份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仅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金利股份的定向发行。

2016 年 06 月 28 日，金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5 号）。

二、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元（未减除发行费用）。

2016 年 08 月 02 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认购办法完成缴款，共计募集资金 1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新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4089601040005588。

2016 年 08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亚会 B 验字（2016）06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5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成兴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4089601040005588）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6 年 08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了更加有效利用公司资金，2016 年 12 月预先募集短期借款 19,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3 月公司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 2016 年 12 月预先募集短期借款 19,100,000.00。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了关于追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15,268.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归还贷款	19,100,000.00
2、支付贷款利息	18,675.56
3、购买废铝	496,593.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 2016 年 12 月预先募集短期借款 19,100,000.00，具体情况为 2017 年 3 月 1 日用于归还贷款 19,100,000.00 元及支付贷款利息 18,675.56 元，2017 年 3 月 7 日用于支付购买废铝 496,593.09 元，已使用完毕。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但是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但是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该行为的不规范之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运作的学习，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同时，其公司充分重视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 2017 年 5 月 10 日参加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专题培训会（第一期）”，并出具书面承诺函：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披

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份
A
A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增辉

李增辉

